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财政局印制

2021年1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名词解释	3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4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5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6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10
5.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12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3
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5
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6
1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 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6、承办应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54,3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3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1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3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1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43,8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80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69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01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3,407,70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8,296,98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3,407,70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6,964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926,63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167,1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43,407,706	支出总计	543,407,706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96,982	438,296,982			
204	05		法院	438,296,982	438,296,98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3,419,683	373,419,68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77,299	64,877,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7,664	18,677,6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9,300	9,33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9,796	24,329,79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837,328	35,837,328			
合计				543,407,706	543,407,706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96,982	373,419,683	64,877,299
204	05		法院	438,296,982	373,419,683	64,877,29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3,419,683	373,419,68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77,299		64,877,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7,664	18,677,6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9,300	9,33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9,796	24,329,79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837,328	35,837,328	
合计				543,407,706	478,530,407	64,877,299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43,407,706	344,460,933	134,069,474	64,877,29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43,407,706	344,460,933	134,069,474	64,877,299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3,407,706	一、 公共安全支出	438,296,982	438,296,982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636	16,926,63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收入总计	543,407,706	支出总计	543,407,706	543,407,70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43,407,706	344,460,933	134,069,474	64,877,29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43,407,706	344,460,933	134,069,474	64,877,29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96,982	373,419,683	64,877,299
204	05		法院	438,296,982	373,419,683	64,877,29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3,419,683	373,419,68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77,299		64,877,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6,964	28,016,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7,664	18,677,6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9,300	9,33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6,636	16,92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67,124	60,167,1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29,796	24,329,79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837,328	35,837,328	
合计				543,407,706	478,530,407	64,877,299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460,933	344,460,933	
301	01	基本工资	41,684,160	41,684,160	
301	02	津贴补贴	221,480,424	221,480,424	
301	03	奖金	9,244,173	9,244,1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7,664	18,677,6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9,300	9,339,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7,220	12,257,2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9,416	4,669,4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780	186,7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329,796	24,329,7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000	2,5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13,274		131,113,274
302	01	办公费	9,848,200		9,848,200
302	05	水费	800,000		8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800,000		3,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697,105		33,697,105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11,600		2,511,600
302	14	租赁费	48,203,355		48,203,355
302	15	会议费	152,000		152,000
302	16	培训费	505,000		50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9,000		249,000
302	26	劳务费	350,000		3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5,265		5,025,265
302	29	福利费	3,978,720		3,978,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5,000		4,5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8,029		9,108,0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0		3,6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6,200		2,956,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6,200		2,656,2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0		300,000
合计			478,530,407	344,460,933	134,069,47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83.40		24.90	458.50		458.50	13,406.9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3.4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24.8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8.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24.88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4.9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406.9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80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07.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30.79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98.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98.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278.61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浦东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项目包含办案差旅费、印刷费、勘验鉴定费、维稳工作费、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诉前调解经费、特保经费、公证处参与执行辅助事物、审判资料购置费、调研课题经费、业务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等。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浦东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1.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报预算金额409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张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因办公和业务用房缺额较多，经市发改委和市机管局核定，市机关局给予批复（沪机管房[2019]35号）同意租用浦东张江路1196号楼作为浦东法院办公和业务用房。张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对新办公大楼进行修缮并采购相应的设备。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关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租赁办公（业务）用房的复函（沪机关房【2019】3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四、实施方案

由行装处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 1. 1-2021.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报预算27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审判大楼的装修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建设工程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及时完成，验收一次通过。

